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林不罚〔2025〕53号

当事人：玉田县林南仓镇老边饭店

2025年3月20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玉田县林南仓镇老边饭店采购的大葱（进货日期：2025年3月19日）进行抽样检验。2025年4月16日，我局收到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该批次大葱被判定为不合格。当日经主管局长张国利批准，此案立案调查。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18日承办人通过抽样检验、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其涉嫌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大葱的相关证据。

当事人于2025年3月19日从玉田县皓熹商店山处购进其销售的大葱30斤，进价每斤1.4元，共用款42元，在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九村的饭店内使用。该批次大葱经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 ≤ 0.3 ，实测值0.34）。至2025年4月16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3元每公斤的价格卖给抽检机构2.5公斤，剩下大葱全部使用并售出。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林南仓镇老边饭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采购大葱的事实。

2. 2025年4月16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林南仓镇老边饭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将抽检批次大葱已全部用完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边学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 2025年4月16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抽检批次大葱的时间、数量、价格和供货者为玉田县皓熹商店，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用完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7. 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采购的大葱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8. 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资质和委托合同证明该公司是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1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大葱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要求你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要求你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要求你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